

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活期性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【郵寄銷戶專用】

【限帳戶餘額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一、申請人(以下稱存戶)因故無法親自臨櫃辦理銷戶事宜，請 貴社將存戶前於貴社_____ (部/分社)第_____號活期性存款帳戶及其項下各項往來服務項目一併結清銷戶。
- 二、同意貴社於合理作業時間內，授權貴社辦理上述帳戶結清銷戶作業及自該帳戶逕行扣取相關費用。
- 三、貴社扣除相關費用(如匯費等)後，給付存戶之存款餘額處理方式：
- 轉入存戶另開立於貴社(_____部/分社)第_____號存款帳戶。
- 匯入存戶開立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第_____號存款帳戶。
- (請附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)
- 四、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貴社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
此 致

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

申請人/負責人(請存戶親簽或蓋原留印鑑)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註：申請應備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郵寄至本社(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文學路 240 號)

=====以下由本社填寫=====

顧客身分確認	確認日期時間	經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確認，電話_____	年 月 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：_____	時 分	

(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；結清日期： 年 月 日)

驗印

經辦

主管